

由持牌旅行社接待並需進入餐飲處所用膳的入境旅行團 餐飲處所負責人承諾書

就有條件豁免讓持牌旅行社舉辦不多於100人並需進入餐飲處所用膳的入境旅行團（「有條件豁免」），我們

() 位於

[餐飲處所名稱]

[食物業牌照號碼]

[餐飲處所地址]

就持牌旅行社接待的入境旅行團按照已向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登記的行程，於上述餐飲處所（不包括酒吧或酒館）用膳作出以下承諾：

1. 必須為每個入境旅行團的宴會安排有密封間隔的獨立房間、包場¹（即在同一時段在同一餐飲處所內沒有非有關入境旅行團參加者的人士正在用膳）、或整個露天座位範圍（即有明顯分隔及獨立出入口的露天座位範圍）予入境旅行團參加者用膳，而不會同時容許隨團工作人員、上述餐飲處所員工或其他顧客於同一範圍用膳，及不可在用膳期間於同一範圍內進行現場表演；
2. 必須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的規定安排座位，並向每位人士提供食物而不容許相互間分享食物，以及在同一個入境旅行團的宴會內安排不屬於同一個入境旅行團的參加者必須分桌而坐；
3. 當上述餐飲處所同時招待入境旅行團及一般顧客時，須安排專職員工負責，並在招待每個入境旅行團的宴會後進行徹底消毒；
4. 在每次入境旅行團參加者用膳後，必須徹底消毒入境旅行團參加者接觸過的表面及物件；
5. 入境旅行團參加者用膳的獨立房間或包場的通風要求必須符合現行第599F章的規定；
6. 必須安排本公司負責招待入境旅行團參加者用膳的員工每3天在進入上述餐飲處所前進行一次2019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核酸檢測」）²，即相關員工在進入食肆工作當日（「相關工作日」），須持有在相關工作日或相關工作日前2日的其中任何一日取得的核酸檢測結果及保留每次的核酸檢測結果紀錄3天；及
7. 准許旅議會及／或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人員在營業時間內於上述餐飲處所就入境旅行團進行查察，及本公司員工須就上述查察、投訴及／或相關事宜向旅議會及／或旅監局提供協助。

¹ 須向旅議會提交顯示分隔範圍的餐飲處所的平面圖（不小於297×420 mm）（A3大小），並附有印章及負責人（經理或以上級別）的簽名。如餐飲處所有多於一個樓層，須就每一樓層提交一張平面圖。

² 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咽喉拭子樣本。

我們明白及確認：

1. 當上述餐飲處所包涵在已獲旅議會登記的行程後，餐飲處所的名稱及地址會於旅議會的網頁發布。
2. 我們只可在按照已獲旅議會登記的入境旅行團行程的情況下，容許在「疫苗通行證」或「臨時疫苗通行證」下持有「黃碼」的人士進入上述餐飲處所，否則可構成違反《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
3. 在不損害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旅議會在法律或有條件豁免的權益，若本公司違反此承諾書的任何內容，上述餐飲處所即會在旅議會發出通知後的一個月內被暫停在有條件豁免下接待入境旅行團。

餐飲處所授權人士簽署	餐飲處所印章
簽署人姓名：	
香港手提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日期：	

由持牌旅行社接待並需進入餐飲處所用膳的入境旅行團

關於餐飲處所負責人承諾書所填報的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規定處理)

收集個人資料通知書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在本承諾書及其他文件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供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用於下述目的：
 - (a) 就有條件豁免讓持牌旅行社舉辦不多於100人並需進入餐飲處所用膳的入境旅行團(「有條件豁免」)向旅議會登記入境旅行團行程；
 - (b) 核實就有條件豁免所登記的入境旅行團行程；及
 - (c) 與有條件豁免直接有關的工作。
2.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不過，如你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旅議會將無法處理就有條件豁免的入境旅行團的行程登記。

可接受轉移資料的人士類別

3. 就上文第1段所載的目的，本署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和機構披露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的查閱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條、第22條及附表1第6項原則，你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你的個人資料，包括索取你在本文件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旅議會應查閱資料要求而提供資料時，可能會徵收費用。

查詢

5. 如對本承諾書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更改資料等，可以電郵(電郵地址：enquiry@tichk.org)或郵寄至香港北角英皇道250號北角城中心1706-09室，向旅議會提出。